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78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

被告 宋柏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0,49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64,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90,4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予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2紙之參、第11條第2項均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事項：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3 (一)被告於民國103年5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360,0
04 00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03年5月6日起至110年5月6日止，按
05 月分期清償；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5.99%機動利率
06 按日計付（113年5月23日起定儲利率指數為1.73%，加5.99%
07 後，利息利率為年利率7.72%）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
08 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
09 114年1月22日後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計尚欠602,170元
10 （含本金592,152元、利息10,018元），及其中592,152元自
11 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7.72%計算之利息。

12 (二)被告於103年5月6日向原告借款452,989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
13 第一筆代償款項撥貸完成日（即103年5月6日）起算至屆滿8
14 4個月止，按月分期清償；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2.9
15 9%機動利率按日計付（113年5月23日起定儲利率指數為1.7
16 3%，加2.99%後，利息利率為年利率4.72%），並約定如有任
17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
18 繳納利息至114年1月22日後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計尚欠18
19 8,321元（含本金186,211元、利息2,110元），及其中186,2
20 11元自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4.72%計算之
21 利息。

22 (三)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1.如主文
23 第1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
25 述。

26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
27 用貸款申請書/約定書暨基本資料表2紙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
28 書2紙、被告身分證影本、被告之名片影本、定儲指數利率
29 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2紙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2份
30 （見本院卷第17-63頁）等件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
31 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

01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
02 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
03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
04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與規定相符，爰酌
06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
07 定，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1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桂英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15 書記官 翁鏡瑄

16 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
17

編號	類別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
1	小額信貸	602,170元	592,152元	自民國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72%計算之利息。
2	小額信貸	188,321元	186,211元	自民國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72%計算之利息。